

双辽市辽东给水厂水源深井应急发电机组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19号

签订地点：双辽市

双辽市宏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双辽市公共安全饮水服务中心（采购人）委托购买应急发电机一批，经公开招标采购，该采购项目由吉林省华幢科技有限公司（供方）中标，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配置及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套）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应急发电机组	华幢HCY150	详见投标文件	8	101250	810000
2	应急发电机组	华幢HCYT150	详见投标文件	2	132500	265000
合计						1075000

二、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075,000.00

元。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 交货时间：2024年12月6日前。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采购人的日期为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双辽市辽东给水厂

3. 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质保期为1年。

四、付款方式

1. 供方交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采购人名称），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合同有约定），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合同有约定），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2. 采购人自行付款：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采购人自行支付¥：1075000.00元。采购人承诺在签订合同后先支付总价款的50%，剩余货款在供方发货前全部支付。

如果采购人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保函等方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在货物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退回保函等方式返还，不计利息。

六、误期赔偿

1. 除不可抗力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采购人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5. 如果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部门和主管部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验收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组长，制订验收方案，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集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合同补充条款：

九、争议解决方式：采购人、供方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双辽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采购人、供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采购人向双辽市财政局提请付款的凭证。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在采购人和供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十二、合同修改：除采购人、供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采购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4.11.05

联系电话: 13804477973



供方: 吉林省华懋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4.11.05

联系电话: 13664432599

